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函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
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吳東良
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4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己 111 執 3723 字第1119047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3723 號受刑人 TRAN VAN HUNG
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1 年度執字第 3723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TRAN VAN HU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署執行科己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股(本署官網公告)

檢察長葉淑文